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自查期间
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31000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银江股份”）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银江股份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5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银江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书面声明承诺等文件（以下简称“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该等修改和补充后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银江股份股票的买卖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在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15-04-30	买入	2.83 万
		2015-05-14	买入	2.18 万
		2015-07-03	买入	4.85 万
吴越	董事长	2015-04-30	买入	2.80 万
		2015-05-14	买入	2.18 万
		2015-07-03	买入	4.60 万
裘加林	副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9 月离职）	2015-04-30	买入	2.83 万
		2015-05-14	买入	2.17 万
		2015-07-03	买入	3.95 万
陈才君	副总经理	2015-05-11	买入	7,400
		2015-05-14	买入	7,240
		2015-07-03	买入	3.85 万
温晓岳	副总经理	2015-05-11	买入	7400
		2015-05-14	买入	7200
		2015-07-03	买入	3.85 万
金振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05-12	买入	8,700
		2015-05-14	买入	2.18 万
		2015-07-03	买入	4.10 万
孙志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15-05-12	买入	2.18 万
		2015-05-15	买入	2.29 万
		2015-07-03	买入	3.87 万
俞洋	独立董事俞立的儿子	2015-06-29	买入	1,000
周雅芬	监事会主席	2015-07-03	买入	3.94 万
傅钟	副总经理	2015-07-03	买入	3.81 万
柳展	董事	2015-09-01	买入	2.72 万

2、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	----	----	-------	-------

吕宁	交易对方之一陈庆的配偶	2015-03-18	买入	100
		2015-03-23	卖出	100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与银江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银江股份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本次交易开始筹划的时间为公司股票停牌之后，在此之前未筹划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在开始筹划至停牌前进行了严格保密，未将该等信息散布、透露给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相关人员，其也未参与相关决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时间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时间前，系其根据公开信息和独立判断做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章建强、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孙志林、俞洋、周雅芬、傅钟、柳展均出具说明，确认“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银江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人并不知晓银江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在二级市场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越、金振江出具说明，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本人在买入银江股份的股票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一陈庆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妻子吕宁在自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下列买卖行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1.26 元。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4.07 元。作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本人郑重声明：吕宁的上述买卖行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其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在其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丁 天

2015 年 12 月 6 日